

高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法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法律及政治研究之學術水準，發行學術性期刊《高大法學論叢》（以下簡稱本刊），設置《高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建立完善之編審制度，特訂定本章程。
- 二、本委員會負責本刊編輯方向與政策之釐訂，制訂稿約、撰稿體例、審查程序、討論稿件之實質受理、建議送審名單、決議刊登與否、處理爭議或申訴案件與其他編輯事宜。
- 三、本委員會組織分設總編輯、執行編輯及編審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總編輯：

由校內編審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執行編輯：

由總編輯遴選。
 - （三）編審委員會：

分為校內編審委員與校外編審委員，其遴選程序如下：

 1. 校內編審委員：

由各學系推選各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 校外編審委員：

由總編輯自校外曾任大專院校副教授以上職務之專家學者遴聘七至十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總編輯、執行編輯及編審委員之人選報請院務會議備查後核發聘書。
- 四、本委員會組織職掌如下：
 - （一）總編輯一人

綜理刊物編審工作，徵詢編審委員意見、決定稿件審查人及各期稿件刊登相關事宜。
 - （二）執行編輯一人

統籌刊物編輯事宜。
 - （三）編審委員十至十三人

參與稿件審查工作、推薦審稿委員、提供刊物諮詢意見。
- 五、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